

国机通用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国机通用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9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6 年 9 月 2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人，董事钱元美女士因公出差，委托董事钱俊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实际参与投票董事 11 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增加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根据公司的实际需要，原预计 2016 年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额（包括关联借款、关联销售和关联采购）3.0 亿元（其中合肥通用环境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2.2 亿元）。本次增加公司及子公司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金额 30645 万元，主要包括关联人借款，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向关联人提供劳务、接受劳务等。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内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合理的、必要的，交易价格按市场定价原则，交易内容合法有效、公允合理，不损害公司的利益，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对公司及全体股东是平等的，没有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开、公正和公平的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

董事会在审议该项关联交易议案时，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关联董事审议该项董事会议案时已回避表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董事会在审议该关联交易时与上述关联方表决时进行逐项表决。

1. 公司与关联方合肥院、检测院、特检站、合肥通安、机械设计院所涉及的关联交易表决时公司关联董事陈学东先生、许强先生、陈晓红女士回避表决，8名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 公司与关联方国风塑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表决时公司关联董事钱元美女士回避表决，10 名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公司与关联方山东京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表决时公司关联董事刘志祥先生回避表决；10 名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公司《关于增加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9)。

(二)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16 年 10 月 11 日（星期二）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该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0)。

三、上网公告附件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国机通用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9 月 24 日